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3732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373281ABFC\_ATTCH1.pdf、0373281ABFC\_ATTCH2.pdf、0373281ABFC\_ATTCH3.pdf、0373281ABFC\_ATTCH4.pdf、0373281ABFC\_ATTCH5.pdf、0373281ABFC\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表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113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
  - (二)113學年度國中超額學校請於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下列事項：
    - 1、將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如附件2)及超額教師之教師證影本(含第二專長教師證影本)傳真至安平國中(傳真：2985684，電話：2990461分機601)，並將提報表(附件2)紙本於核章後寄送至安平國中教務處彙整。
    - 2、學校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請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另行公告)。
- 三、檢附「本市113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附件1)、「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附件2)、「市內互



